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8〕222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 《黄金积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黄金交易所：

为加强对黄金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黄金积存业务，维护市场秩序，防范黄金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权益，人民银行制定了《黄金积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相关金融机构，
请上海黄金交易所将本通知告知黄金市场参与主体。

附件：黄金积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黄金积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黄金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黄金积存业务，防范黄金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黄金积存，是指金融机构按照与客户的约定，为客户开立黄金账户，记录客户在一定时期内存入一定重量黄金的负债类业务。

黄金积存产品最小业务单位为 1 克。

第三条 黄金积存业务仅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开办，开办此业务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应当有熟悉黄金业务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客户所积存的黄金可以从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处购买。黄金积存业务应当支持客户提取实物黄金或将黄金卖出获得相应的货币资金。

第五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开办黄金积存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43

